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德前、张志轩、张涵、徐婷婷：本院受理原告汇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康燕玲、张德前、张志轩、张涵、徐婷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求请求 1、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在其继承的份额内向原告支付编号为 HZXY20220720001-Z005 的《售后回租合同》项下剩余未付租金 125798。17 元及 1 元留购金；2、请求被告五康燕玲对上述第 1 项诉请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公告费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律师费用、差旅费用等由五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